

南环批复〔2024〕37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与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质量与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为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设备更新，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南郑大道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本次技改为支撑机载质量能力提升专项，提高公司综合质量保障水平，提升传感器、航姿产品研发、生产、保障的质量能力，支撑传感器/微特电机、航姿产品稳定出产。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主要包括叠层自动喷涂压合系统、热处理数字化集控系统、履历本打印管理系统等。根据《报告表》，本次评价内容仅为汉中总公司的设备更新，其中西安分公司的新增软件单元自动化测试工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汉中总公司设备更新项目部分总投资5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9%。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4-610761-04-02-676368）。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环境管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物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监控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浸漆/浇注、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机械设备采取降噪、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音材料。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胶桶、废漆桶、废有机溶剂桶等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均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原材料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应做好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我局报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nhbfgk@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